屏東縣牡丹鄉體育獎勵金自治條例第四條附件一修正總說明

為健全本鄉體育獎勵制度，因應實際執行需求，爰修正「屏東縣牡丹鄉體育獎勵金獎勵標準表」，調整團體獎及教練獎給獎標準、全縣競賽獎勵金級距，並增訂破大會紀錄加發獎勵金個人及團體標準，以使獎勵制度更為合理及明確。